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韻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韻銘於民國114年5月2日1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○○鄉○○道0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道0號公路北向83.7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因而不慎撞擊前方告訴人李雨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告訴人駕駛之車輛往前推撞證人甘鎮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、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沛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陳旄娜